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36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永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
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
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
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
付／對不同之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
之裁判費。)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一之記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未清償．．
．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債權人有二間
公司，請求標的未特定債權人，事實理由欄有特定債權
人。)

(三)提出借款契約甲乙方當事人真實名稱之釋明資料、債權買賣
及讓與契約甲乙方當事人真實名稱之釋明資料(契約僅載使
用編號，又無當事人之簽章)。

(四)債權讓與契約已通知已到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

01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